

警察部門 111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強化犯罪偵防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。
- 二、多面向偵緝防制危害，落實安居緝毒政策。
- 三、增建科技設備，打擊各項刑事案件。
- 四、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順暢。
- 五、落實查察輔導工作，保護青少年安全。
- 六、建構防衛體系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。
- 七、整合科技資源，精進警政服務效能。
- 八、增強警力質量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九、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。
- 十、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。

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

工作計畫 (預算金額)	行動計畫	衡量指標	衡量標準	績效目標值	備註
行政管理業務 (636,280 千元)	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	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，充實專職學能	次數	依實辦理	
		重視教育訓練，期使訓練與勤務相結合，相輔相成	場次	依實辦理	
	端正警察風紀、建立優質警察文化	辦理風紀評估會議，要求員警恪遵警察風紀相關規定，防範員警違法、違紀案件發生	場次	10	績效目標值為近3年平均
民防管理業務 (1,425 千元)	推動社區警政，建立夥伴關係	辦理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常年訓練	場次	2	績效目標值參考110年
		辦理義勇交通警察常年訓練	場次	1	績效目標值參考110年
道安管理業務 (4,363 千元)	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	加強交通執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率： (本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－前3年同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平均件數)/(前3年同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平均件數)×100%	件數	>2%	績效目標值參考110年
		「交安宣導科技化、民眾用路保安康」：主動深入社區、學校、社團及民眾，擴大交通安全宣導，並針對交通業務成立 line 群組，對於轄區各種交通問題，立即回覆民眾的疑問	場次	50	有感施政項目，績效目標值參考110年
		加強員警專業訓練，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，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	場次	1	績效目標值參考110年

業務管理業務 (58,944 千元)	強化刑事偵防能力，提升破案效能	提升全般刑案破獲件數比率	比率	90%以上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	提升竊盜案件破獲件數比率	比率	90%以上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	提升毒品案件破獲件數比率	比率	100%以上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落實查察輔導工作，保護青少年安全	重點場所臨檢，防範青少年滋事犯罪	次數	16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	舉辦「春風專案」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	場次	200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運用各項資源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	運用各項資源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	場次	20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	舉辦有益青少年健康育樂及婦幼安全宣導活動	場次	2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	召開社區治安會議，傾聽人民聲音	場次	26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一般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工程管理業務 (29,603 千元)	手機鑑識分析警屬害，人辨系統 up 升級，變裝、蒙臉都無效	擴充手機鑑識分析及取證設備，進行取證手機資料、犯罪用電腦、釐清爭議訊息等，提升偵辦刑案效能	件數	30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環島監視系統天羅地網，24 小時治安不打烊	環島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妥善率每月達 90%以上，以維護島內監視器正常運作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	妥善率	90%	績效目標值 參考 110 年
	「警安居，金歡喜」金寧分駐所重建改善	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拆除重建，改善辦公環境，提供員警安全、合宜之辦公及生活空間，另有效提升民眾洽公體驗，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	工程進度	完成細部規劃設計	有感施政項目
	110 勤務指管系統 E 化建置-設備汰換案	汰換 110 勤務指管系統 E 化設備，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	進度	依實辦理	有感施政項目

備註：撰寫說明

一、「壹、施政目標」除部門既定業務外，並應著重及納入縣長政見、縣政重要指(裁)示及縣府重要施政方向等政策內容。

二、「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」撰擬說明如次：

(一)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/單位：千元)：

1. 本府各一級機關(單位)，請依年度預算書所列各項「工作計畫名稱」及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額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)，例如「綜計業務(9,272千元)」。
2. 本府二級機關，請逕以「二級機關名稱(預算金額)」填寫(參考範例「採購招標所業務(23,079千元)」)。

(二) 行動計畫：請填寫「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」項下規劃推動之各項業務及工作，包括例行性工作、計畫性業務及有感施政項目。

(三) 衡量指標：「行動計畫」項下之工作指標或績效指標，包括推動之各項工作項目(例如：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)或產生之績效項目(例如：招攬旅次、提升商家產值等)。

(四) 衡量標準：評估「衡量指標」之單位，例如場次、人次、進度、金額等。

(五) 績效目標值：

1. 衡量指標預定產出的目標數值，例如1(場次)、1000(人次)等；如該項指標係被動式的等待產出結果(例如：中央單位蒞金巡察次數、受理商業登記申請人數、受理健檢補助申請人數等無法操之在我的數據)，可填列「依實辦理」等文字。
2. 年度績效評估預定提前至11月份辦理，爰有關目標值建議填寫至10月底數值。

(六) 備註：其他補充說明事項。